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15442 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沪黄证执字第 111 号公证债权文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51

弄 41 号 1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



李斌
自
送